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小字第4349號

03 原 告 黃廣昌
04 被 告 吳克洲
05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06 施竣凱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
0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要領

- 13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16時許，在臺中
14 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內，遭被告以「你他媽
15 的」、「你孛種」、「你精神病你」等語，足以貶損告訴人
16 之名譽及社會評價，致原告之名譽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
17 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0萬元之精
18 神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0 二、被告答辯略以：衡諸本件現場情況，為原告刻意要求分次結
21 帳，遭訴外人張允綺提醒後心生不滿，因而與訴外人張允綺
22 有所爭執，被告見義勇為上前維護訴外人張允綺，並激於義
23 憤出言制止原告之行為，觀察兩造當時對話，被告之發言僅
24 為情緒性字眼，在該場合之任何理性第三人均能加以分辨該
25 等話語僅為情緒性抒發，自不會對上訴人社會上評價造成貶
26 損，主觀上被告並非為妨害他人名譽而恣意謾罵，客觀上被
27 告亦並無輕蔑原告人格之行為，應認上訴人之人格權並未受
28 有侵害，本應不構成侵權行為，本件為兩造互有口角，原告
29 亦曾對被告說出「你滾啊」、「滾」、「說那三小」等粗言
30 穢語，被告面對原告於便利商店為難訴外人張允綺、大聲咆
31 嘯叫罵等社會通念難以忍受之行為，僅以攻擊性低之言語口

01 頭回擊，未有進一步侵害權利之手段，如過予苛責，民安所
02 措其手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法律與法理說明：

- 05 1.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
07 侵害他人之名譽，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08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9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0 文。
- 11 2. 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
12 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且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
13 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最高法
14 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8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大法官釋
15 字第509號解釋闡釋人民之言論自由基本權利應受最大限
16 度之維護，但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
17 護，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
18 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誹謗罪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同
19 條第3項前段、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係對言論內容與事
20 實相符，及適當評論公共事務者予以保障，旨在衡平憲法
21 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隱私等基本人權而為規範性之
22 解釋，即屬因基本權衝突所為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原則，
23 則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就違法性價值判斷上趨於一
24 致，在民事責任之認定上，亦應考量上開解釋所揭禁之概
25 念及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除外規定，作為侵害名
26 譽權、隱私權行為阻卻不法事由之判斷準據（最高法院10
27 7年度台上字第58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言論可分為「事
28 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
29 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30 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
31 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

01 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
02 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
03 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
04 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
05 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
06 害他人之名譽權，即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
07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99年度台上字第792號、105
08 年度台上字第889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二者上概念上本
09 屬流動，若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言論中夾雜論述，
10 有時難以涇渭分明，此時判斷上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
11 應視是否有實質惡意及綜合各種情形整體研判，蓋名譽本
12 屬一種外部社會之評價，非單依被害人主觀之情感為斷，
13 而應以社會多數人之通念為客觀評價。

14 (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固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偵
15 續字第1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
16 案卷核閱無訛，固堪認定屬實，然在無涉公益或公眾事務之
17 私人爭端，如係被害人主動挑起予以語言回擊，尚屬符合人
18 性之自然反應，況「相罵無好話」，且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
19 類五花八門，粗鄙、低俗程度不一，兩造間係對於原告與訴
20 外人即超商店長張允綺結帳糾紛而起，依張允綺於偵查中具
21 結證稱：「黃廣昌來跟我結帳，刻意要將酒分開2次結帳，
22 我說下次麻煩一起結帳，黃廣昌不高興，開始挑釁我，黃廣
23 昌說：你這什麼服務態度，叫店長出來，有一點激動，吳克
24 洲剛好進入店內看到這個情形，吳克洲要黃廣昌不要這樣子
25 為難我，黃廣昌要吳克洲不要干擾他，之後開始互吼...」
26 等語，期間原告亦以「說那三小」、「滾啦」等語及多次大
27 吼之方式挑釁、刺激，有上開刑事案卷可稽，被告對原告上
28 開言行表達意見而為「你他媽的」、「你孛種」、「你精神
29 病你」等言語，係基於其個人親身感受，就與原告互動時雙
30 方之言行，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則被
31 告所為之個人評論，且該言論在客觀上並非當然足以貶損他

01 人之名譽，而留待聽聞者就其事件自為評價，亦難以因被告
02 因所用字遣詞令原告感到刺耳不悅，即遽認被告有何違法
03 性，揆諸前開法律及法理說明，系爭被告言論應不構成侵權
04 行為，應可認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
06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嘉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書記官 林佩萱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7 合 計	1,000元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